**(112-115年)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**111年度龜山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| 項次 | 項目 | 執行項目 | 111年度執行成果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 | 1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
2.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1/3，並朝40%邁進。
3. 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
4. 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1/3，並朝40%邁進。
5. 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/3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
 | * 1. 本區公所已於111年4月18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1次。
	2.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7人，男性委員3人(43%)；女性委員4人(57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□1/3█40%。
	3. 本(111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林熖堂課長，擔任期間：1月至12月，穩定度\_100\_%。
	4. 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(請依各區公所情況自行增列)。

本區公所共有4個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達1/3共有1個，達40%共有2個。委員會名稱：(1)考績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13人，女性委員8人(62%)，男性委員5人(38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█1/3□40%。(2)調解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14人，女性委員6人(43%)；男性委員8人(57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□1/3█40%。(3)性別歧視處理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7人，女性委員3人(43%)；男性委員4人(57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□1/3█40%。(4)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委員會：委員總人數11人，女性委員1人(9%)；男性委員10人(91%)，委員會未達1/3改善及辦理情形：上屆委員女性委員為0人(0%)，因租佃委員組成有其歷史因素，本屆有女性委員的加入，已打破歷史因素的規則，本所將持續輔導提升該委員會性別比例，以符合本市委員會性別比例之目標。 | 穩定度算法為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 |
| 二 | 性別意識培力 | 1. 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2. 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
 | 1.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72人(分別女性44人(61%)，男性28人(39%)。主管人員共有11人(男性64%，女性36%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3人(分別男性33%，女性67%)。2.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72人(分別為女性61%，男性39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43人(分別男性54%，女性46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53人(分別男性36%，女性64%)。受訓比率達100% ，較前年增加0%。3.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11人(分別男性64%，女性36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8人(分別男性83%，女性60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2人(分別男性50%，女性50%)。受訓比率達100% ，較前年增加0%。4.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2人(分別男性50%，女性50%)，平均受訓時數20小時，參訓1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2人。參加比率達100% ，較前年增加0%。 |  |
| 三 | 性別預算 | 1. 各區公所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
2. 各區公所提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1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
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 | * 1. 本區公所 112年度性別預算總計\_\_\_100\_\_千元，較前一年度減少\_\_23\_千元。
	2. 本區公所會計室每年度將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後，於112年4月25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。
	3. 本區公所前一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\_\_120\_\_\_千元，執行率為\_\_98\_\_\_%。
 | 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說明」填寫。
2. 執行率=性別預算決算數/性別預算。
 |